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提供 60,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赛马物联提供 6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赛马物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5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

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二）赛马物联股权结构

赛马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
4	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马物联总资产 75,615.84 万元，净资产 39,157.9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222.58 万元，净利润 416.81 万元。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 （一）资助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资助对象：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 （四）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 （五）资金用途：营运资金
- （四）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提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加快推进赛马物联“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本次

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提供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借款事项，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